

香港聯交所歡迎特專科技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8C 章上市

2023 年 3 月 24 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了關於主板《上市規則》新的第 18C 章中有關特專科技公司上市機制的諮詢總結（“**《諮詢總結》**”）。新的第 18C 章和《有關特專科技公司的指引》（“**《該指引信》**”）已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生效。

特專科技公司

該指引信列出了五項特專科技行業及其項下的可接納領域名單，其中包括：

特專科技行業	可接納領域
新一代信息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雲端服務• 人工智能
先進硬件及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器人及自動化• 半導體• 先進通信技術• 電動及自動駕駛汽車• 先進運輸技術• 航天科技• 先進製造業• 量子信息技術及計算• 元宇宙技術
先進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成生物材料• 先進無機材料• 先進複合材料• 納米材料
新能源及節能環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能源生產• 新能源儲存和傳輸技術• 新綠色技術
新食品及農業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食品技術• 新農業技術

特專科技公司上市的資格要求

根據申請人的商業化程度，其資格要求有所不同。其中，“**已商業化公司**”（意為其在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收益達到 2.5 億港元）和“**未商業化公司**”（意為其在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收益未達到 2.5 億港元）。

資格要求	已商業化公司	未商業化公司
市值	≥ 60 億港元	≥ 100 億港元
收益	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 ≥ 2.5 億港元（“ 商業化收益門檻 ”）	證明達至商業化收益門檻的“ 可信路徑 ”

研發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至少三個會計年度從事研發其特專科技產品的工作	
	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中至少兩個會計年度的每一年，以及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合併計算，研發開支占同期總營運開支百分比 $\geq 15\%$	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中至少兩個會計年度的每一年，以及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合併計算，研發開支占同期總營運開支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eq 50\%$（對於在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收益低於 1.5 億港元的公司）；或 $\geq 30\%$（對於在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收益達 1.5 億港元但低於 2.5 億港元的公司）
所有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總額占特專科技公司于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的最低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市值 ≥ 60 億港元但 < 150 億港元的公司） 15%（市值 ≥ 150 億港元但 < 300 億港元的公司） 10%（市值 ≥ 300 億港元的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5%（市值 ≥ 100 億港元但 < 150 億港元的公司） 20%（市值 ≥ 150 億港元但 < 300 億港元的公司） 15%（市值 ≥ 300 億港元的公司）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	<p>來自一組兩至五名各自於上市申請日期的至少 12 個月前已向上市申請人作出投資的資深獨立投資者（“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上市申請當日及上市申請前 12 個月期間，合共持有申請人 $\geq 10\%$ 的已發行股本；或 在上市申請日期的至少 12 個月前已投資于申請人的金額合計 ≥ 15 億港元（不包括於上市申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後續撤資） <p>惟前提是須有至少兩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上市申請當日及上市申請前 12 個月期間，各自持有申請人 $\geq 3\%$ 的已發行股本；或 在上市申請日期的至少 12 個月前已投資于申請人的金額各自 ≥ 4.5 億港元（不包括於上市申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後續撤資） 	
營運資金	沒有要求	證明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夠應付自上市文件發佈之日起未來至少 12 個月該集團所需成本的至少 125%
營業記錄期及管理層大致不變	一般情況下，申請人于上市須前在管理層成員大致不變的情況下經營至少三個會計年度	
擁有權維持不變	上市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以及直至緊接發售及 / 或配售成為無條件之前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優化定價過程/向獨立定價投資者分配至少一定數量股份

新的第 18C 章規定，特專技術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中必須至少有 50% 由“獨立定價投資者”（包括獨立機構專業投資者，以及管理資產總值、基金規模或投資組合規模至少達 10 億港元的其他類型獨立投資者）認購。

首次公開發行後的禁售限制

- 對於控股股東和關鍵人士（包括公司的創始人、加權投票權的受益人、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技術運營和/或研發的關鍵人員），禁售期對於已商業化公司為 12 個月，對於未商業化公司為 24 個月。

- 對於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禁售期對於已商業化公司為 6 個月，對於未商業化公司為 12 個月。如果未商業化公司在此期間達到了商業化收益門檻，則禁售期可以縮短。

披露

- 上市文件中的披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以下方面的細節：(i)上市前的投資和現金流；(ii)商業化狀況和前景；(iii)研發投資、開支、經驗和風險；(iv)行業特定信息；(v)知識產權；以及(vi)上市文件封面的特定警告聲明。
- 未商業化公司還應該披露實現商業化收益門檻的關鍵階段和里程碑，並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中更新進度。

《諮詢總結》及《有關特專科技公司的指引》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歡迎有意上市的申請人與我們聯繫以了解更多詳情。

主要聯絡人：[陳巧茹](#) | [張麗怡](#)